

拟征收土地公告

崇地拟告〔2021〕3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征收集体土地约0.4251公顷（ZG2021004永扬路（永曙西界河-曙光中心河）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基础设施建设需要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永兴街道曙光社区集体及其三组，永兴社区集体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图。

三、工作时序安排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崇川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以下征地前期工作：

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开展调查确认；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组织编制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；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；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四、公告后抢栽、抢种的青苗及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不予补偿。

五、公告时间，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勘界图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8日

